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205175566-06325720

2026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 监测装置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1日

2026年04月21日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5-15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205175566-06325720

项目名称：2026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

预算金额：378717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755010.00 元, 包 2-1376100.00 元, 包 3-656060.00 元

采购需求：为落实静安区住宅电梯远程监测终端全覆盖工作要求，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 年上海市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市监特种（2026）81 号），我区计划于 2026 年为 1000 台住宅电梯，通过向第三方供应商购买服务的方式加装远程监测设备。通过电梯感知设备提升区域电梯安全监测效能，实现技术应用与管理手段深度融合，推动电梯监管由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转变、由被动处置型向主动发现型转变，构建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的电梯智慧监管模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静安南区 住宅电梯 物联网建 设费用	464	台	1755010.00	静安南区 住宅电梯 物联网建 设费用	1755010.00	
2	静安北区 住宅电梯 物联网建 设费用	363	台	1376100.00	住宅电梯 物联网建 设费用	1376100.00	

3	静安北区 住宅电梯 物联网建 设费用	173	台	656060.00	静安北区 住宅电梯 物联网建 设费用	656060.00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应在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安装。通过验收后需提供 3 年服务期。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对本国产品得支持等政策。**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24 至 2026-05-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15 10:0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5-15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3 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静安区洛川中路 880 号

联系方式：021-56657070

2. 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联系方式：173171212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敏、史文崑

电话：173171212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6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205175566-06325720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为落实静安区住宅电梯远程监测终端全覆盖工作要求,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 年上海市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市监特种(2026)81号),我区计划于 2026 年为 1000 台住宅电梯,通过向第三方供应商购买服务的方式加装远程监测设备。通过电梯感知设备提升区域电梯安全监测效能,实现技术应用与管理手段深度融合,推动电梯监管由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转变、由被动处置型向主动发现型转变,构建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的电梯智慧监管模式。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 378717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包 1: 10; 包 2: 10; 包 3: 10;)%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静安区洛川中路 88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56657070

采购机构

名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联系人： 何敏、史文晔

电话： 62560316

传真： 62560316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对本国产品得支持等政策。**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缴纳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按要求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5份、密封、胶装成册）提交至代理人员。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当纸质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咨询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具体金额详见中标公告

包号	包类型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2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3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 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 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史老师，联系电话：17317121259，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 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 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 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 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 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 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 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 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 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 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 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

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6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为落实静安区住宅电梯远程监测终端全覆盖工作要求，我区计划于2026年为1000台住宅电梯，通过向第三方供应商购买服务的方式加装远程监测设备。通过电梯感知设备提升区域电梯安全监测效能，实现技术应用与管理手段深度融合，推动电梯监管由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转变、由被动处置型向主动发现型转变，构建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的电梯智慧监管模式。

本次采购分为3个包件，各包件服务要求一致，具体项目清单由招标人提供：

包件一：南片区域住宅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服务，共464台住宅电梯，投标最高限价175.501万元。

包件二：北片区域住宅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服务，共363台住宅电梯，投标最高限价137.61万元。

包件三：北片区域住宅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服务，共173台住宅电梯，投标最高限价65.606万元。

三、服务要求

（一）功能要求

1、远程监测设备应具备数据采集、识别、传输功能，包括实时运行参数、统计参数、电梯故障监测、电梯困人监测、电瓶车入梯阻止功能，并实现轿厢内视频监控、记录、回放与调用。

2、实时参数包括：当前服务模式、轿厢运行状态、轿厢运行方向、电梯当前楼层、关门到位状态、轿门门锁锁止状态、厅门门锁锁止状态、曳引机制动器提起/释放状态、检修运行状态。

3、统计参数包括：设备累计运行时间、设备开门次数、电梯累计运行趟次。

4、电梯故障监测包括：开门故障、关门故障、 Δ 电梯运行时安全回路断路、 Δ 轿厢在开锁区域外停止、非平层停梯报警、轿厢意外移动、 Δ 电动机运转时间限制器动作、 Δ 运行中开门。

5、电瓶车阻止功能：识别到电瓶车进入轿厢时，阻止电梯启动

运行。

6、视频监控可实现轿厢内实时视频查看，智能识别困人及不文明行为并记录。实时视频、困人救援过程视频、不文明行为视频可通过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调用、回放、查看。

（二）功能指标要求

1、远程监测设备采集数据应符合上海市《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DB31/T1123-2018)中监测终端信号要求，设备质量保证期限不低于5年。

2、发生困人事件时，设备可自动播放安抚语音。

3、 Δ 采用本地及云端组合方式识别电瓶车，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

4、具备告警记录、语音/视频劝阻、阻止电梯关门运行等功能，同时提供WEB端或APP端远程关闭阻止功能的权限，可有效区分电瓶车、轮椅、婴儿车、自行车。

5、视频采集设备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352×288 (CIF)，动态图像帧率不低于24帧/s；远程传输图片像素不低于 640×480 ，清晰度不低于72dpi。

6、轿厢视频采集应覆盖电梯开关门过程、轿内指令操作、楼层显示及不少于80%的轿厢地板区域。

7、实时视频、困人救援视频、电瓶车入梯视频可在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调用、回放，实时视频调用响应时间不超过10秒。

8 电梯进入检修状态后，远程监测装置可暂停上传故障及告警信息。

（三）远程监测设备硬件要求

1、设备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GB/T7588.1-2020中5.10.1.2.2的规定。

2、设备取电方式不得影响电梯原有运行安全，符合GB/T7588.1-2020中5.10.7或GB16899-2011中5.8.3.2的相关要求。

3、监测终端耐压试验（25V以下回路除外）：导电部分对地施加2倍电路最高电压或1000V交流电，持续60s，无击穿、闪络现象。

4、额定电压220V条件下，设备剩余电流不大于5mA。

5、 Δ 轿厢视频监控设备应配置本地算力芯片。

6、视频设备码率可调，具备夜间模式与本地存储功能，功耗不大于5W。

- 7、△轿厢视频监控设备像素不低于 200 万。
- 8、△轿厢视频监控设备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10 米。
- 9、设备具备状态指示灯，绿色表示正常，红色/黄色表示故障；指示灯在正前方 1 米处应清晰可见，可显示网络、电源等端口与故障状态。
- 10、△设备支持有线网络与 4G/5G 无线网络自动切换。
- 11、监测终端本地存储单元应可保存不少于最近 100 条电梯状态信息记录。
- 12、终端与平台间数据传输与存储应采取加密策略，远程数据访问实行权限管理。
- 13、设备加装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与电梯原有电气系统采取有效电气隔离。
- 14、外接传感器不得与电梯原有电气回路直接连接，不得影响电梯原有安全功能，满足现场环境使用要求。
- 15、△设备应具备电磁兼容性检测报告，确保数据采集稳定且不干扰电梯正常运行。
- 16、电气配线符合 GB/T7588.1-2020 相关要求。
- 17、设备应在以下环境正常工作：
 - (1)温度：-5℃ ~ 50℃
 - (2)相对湿度不大于 90%，存在凝露可能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四）人员要求

- 1、项目组须明确项目负责人，且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
- 2、项目组成员应持有低压电工作业证、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证。
- 3、电梯相关安装人员须持有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四、服务内容

包件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规模
1	南片区域住宅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服务	464 台	36 个月	为静安区南片 464 台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将数据接入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并提供数据服务
2	北片区域住宅	363	36	为静安区北片 363 台住宅电梯配备远程

包 件 号	服务名称	数 量	服 务 期 限	服务规模
	电梯远程监测 数据服务	台	个月	监测装置，将数据接入上海市智慧电梯平 台并提供数据服务
3	北片区域住宅 电梯远程监测 数据服务	173 台	36 个月	为静安区北片 173 台住宅电梯配备远程 监测装置，将数据接入上海市智慧电梯平 台并提供数据服务

远程监测数据服务包括：7×24 小时电梯运行数据监测、健康状况跟踪、视频联网监控、不文明乘梯行为监测，并确保数据稳定推送至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

具体项目清单由招标人提供，各街镇实际安装数量可合理调整，总安装台数保持 1000 台不变。

五、服务标准

1、《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GB/T7588.1-2020

2、《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 2 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
计算和检验》GB/T7588.2-2020

3、《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电磁兼容发射》
GB/T24807-2021

4、《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

5、《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T7001-2023

6、《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T7008-2023

7、《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DB31/T1123-2018

六、服务期限

1、设备安装应于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

2、验收合格后，提供 3 年远程监测运维服务（含通信流量费用）。

3、设备质量保证期限不低于 5 年。

4、服务期内设备在线率不低于 95%。

七、验收及其他要求

（一）验收要求

1、住宅电梯远程监测装置应接入市智慧电梯平台并保持实时在线，取得平台出具的《上海电梯远程监测装置数据验证及接入证明》。其中，对财政资金予以补贴的电梯远程监测装置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电梯远程监测装置供应商要有自建的电梯物联网平台，与市智慧电梯平台完成数据对接，确保电梯远程监测数据真实、有效，并向电梯使用单位提供客户端使用（具备查看电梯轿厢内监控视频，实时推送电梯困人、故障、不文明乘梯事件等功能）；

(2)电梯远程监测装置应符合《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DB31/T 1123—2018）的基本要求和设计要求，其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不低于5年；

(3)电梯远程监测装置的信号类别、传输频率、在线率等，应符合市智慧电梯平台的物联网数据接入要求（详见<https://iot.shse.info/#/iotDataRule2026>），其产品型号应取得功能符合性评价证书，符合《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DB31/T 1123—2018）后装监测终端二级信号要求；

(4)电梯远程监测装置应具备电动自行车进轿厢识别和阻止功能，电梯使用单位可根据管理需要选择识别或者阻止功能；

(5)电梯远程监测装置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不少于3年的电梯远程监测运维服务（含通信流量费用）。未经电梯所有权人和采购方同意，不得擅自利用电梯远程监测装置投放商业广告。

2、电梯远程监测装置应采取线上数据核查、线下功能试验等方式开展验收，抽样比例不低于工作量的5%（工作量低于200台的，抽样数量不得低于10台），且覆盖所有电梯远程监测装置供应商。2、采购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本项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供应商应配合第三方开展验收工作。

（二）网络要求

为保障数据传输稳定，远程监测设备优先采用有线宽带传输，单轿厢网络带宽不低于上行10Mbps、下行2Mbps。供应商应具备宽带安装与维护能力。

（三）运维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7×24小时运维服务，故障接报后6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工程师抵达现场处置。

2、供应商应配备自有车辆或长期租赁车辆，满足项目实施及运维需要。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实施过程中发现电梯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应及时向采

购人报告，并协调物业单位整改，具备条件后及时完成加装。

2、如遇在服务期限内电梯维修改造更新，供应商应配合电梯使用管理方妥善处理远程监测装置，确保装置在电梯维修改造更新后正常运行。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报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

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 10% × 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③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p>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	0~10	<p>投标单位类似业绩指：投标单位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项目业绩的得0分。须有合同（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项目负责人	0~2	<p>（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得2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的得1分；</p> <p>（3）项目负责人无职称的，本项不得分。</p> <p>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人员配置方案	0~10	<p>一、评审内容：1、项目组人员配备；2、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等考量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项目组人员配备低压电工作业证、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证，CISP 注册信息安全</p>

		<p>专业人员认证。电梯设备的相关的安装人员须具备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7-10 分。</p> <p>(2)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的得 4-6 分。</p> <p>(3)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的得 1-3 分。未提供内容不得分。</p>
<p>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p>	<p>0~5</p>	<p>一、评审内容：1、组织机构设置；2、管理职责；3、工作流程；4、规章制度等评审内容考量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进行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的,得 4-5 分。</p> <p>(2) 具有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p>

		<p>足的，得 2-3 分。</p> <p>(3) 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 0-1 分。</p>
技术指标	0~20	<p>一、评审内容：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 20 分；</p> <p>(2) 有 1 项指标负偏离的扣 2 分，最多扣至 0 分。</p> <p>带▲条款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整体服务方案	0~15	<p>一、评审内容：</p> <p>1. 服务定位和目标；2. 服务标准；3. 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4.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5. 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6.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等进行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 服务方案完整，实施计划安排合理，服务内容设置与项目吻合，充分考虑采购人的项目特点和需求。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的，得 12-15 分。</p> <p>(2) 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好，计划安排及服务内容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p>

		<p>理性、可行性,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7-11 分。</p> <p>(3) 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一般、计划安排及服务内容上存在一定不足、体现出方案部分科学性与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4-6 分。</p> <p>(4) 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计划安排及服务内容上存在较大不足、未能体现出方案科学性与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1-3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进度计划	0~5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4-5 分;</p> <p>(2)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2-3 分;</p> <p>(3)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其他特色服务方案	0~5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各投标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特色(延伸)服务及优惠承诺、考核方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 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 服务，考核方法和标准有较好的 合理性、科学性的得 4-5 分；</p> <p>(2)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 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 用户的实际需要提 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 诺，但存在欠缺，考核方法和 标准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p> <p>(3)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 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 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 欠缺较多，考核方法和标准合 理性不强的得 0-1 分。</p>
<p>安装及售后服务</p>	<p>0~10</p>	<p>一、评审内容：1. 车辆情况 2. 售后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供应商提供用于本项目建设的项目用车情况，需提供自有产权车辆行驶证或租赁期能覆盖本项目质保期的长期租赁合同，并提供车辆照片作为有效证明，每提供一辆车辆有效证明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整体方案、运维承诺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价好的</p>

		得（5-8分），较好得（3-5分），一般得（1-3分）。
档案管理	0~3	<p>一、评审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维护档案管理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2-3分；</p> <p>2、维护档案管理方案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0-1分；</p> <p>3、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方案内容有缺失，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0分。</p>
综合实力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相关信誉及投标响应度等进行综合评价。</p> <p>二、评分标准：综合评价好的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p> <p>三、具备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出具的《上海市电梯远程监测系统对接证明》得 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026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p>（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p>

		<p>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 10% ×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注: 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 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 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③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	0~10	<p>投标单位类似业绩指: 投标单位近 3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 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 最高得分为 10 分, 没有有效的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须有合同 (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等合同要</p>

		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	0~2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2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1 分;</p> <p>(3) 项目负责人无职称的, 本项不得分。</p> <p>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人员配置方案	0~10	<p>一、评审内容: 1、项目组人员配备; 2、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等考量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 项目组人员配备低压电工作业证、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证, 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电梯设备的相关的安装人员须具备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7-10 分。</p> <p>(2)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的得 4-6 分。</p> <p>(3)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专业技术人员专</p>

		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的得 1-3 分。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0~5	<p>一、评审内容：1、组织机构设置；2、管理职责；3、工作流程；4、规章制度等评审内容考量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进行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的，得 4-5 分。</p> <p>（2）具有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2-3 分。</p> <p>（3）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 0-1 分。</p>
技术指标	0~20	<p>一、评审内容：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 20 分；</p> <p>（2）有 1 项指标负偏离的扣 2 分，最多扣至 0 分。</p> <p>带▲条款需在投标文件中提</p>

		供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0~15	<p>一、评审内容:</p> <p>1. 服务定位和目标;2. 服务标准; 3. 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 4.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5. 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6.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等进行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 服务方案完整, 实施计划安排合理, 服务内容设置与项目吻合, 充分考虑采购人的项目特点和需求。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的, 得 12-15 分。</p> <p>(2) 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好, 计划安排及服务内容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 但存在部分欠缺的, 得 7-11 分。</p> <p>(3) 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一般、计划安排及服务内容上存在一定不足、体现出方案部分科学性与合理性、可行性的, 得 4-6 分。</p> <p>(4) 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 计划安排及服务内容上存在较大不足、未能体现出方案科学性与合理性、可行性的, 得 1-3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进度计划	0~5	一、评审内容:

		<p>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4-5 分；</p> <p>(2)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2-3 分；</p> <p>(3)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其他特色服务方案	0~5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各投标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特色（延伸）服务及优惠承诺、考核方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考核方法和标准有较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得 4-5 分；</p> <p>(2)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考核方法和标准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p>

		<p>(3)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 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 考核方法和标准合理性不强的得 0-1 分。</p>
安装及售后服务	0~10	<p>一、评审内容: 1. 车辆情况 2. 售后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供应商提供用于本项目建设的项目用车情况, 需提供自有产权车辆行驶证或租赁期能覆盖本项目质保期的长期租赁合同, 并提供车辆照片作为有效证明, 每提供一辆车辆有效证明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整体方案、运维承诺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价好的得 (5-8 分), 较好得 (3-5 分), 一般得 (1-3 分)。</p>
档案管理	0~3	<p>一、评审内容: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维护档案管理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整, 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2-3 分;</p> <p>2、维护档案管理方案内容简略, 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 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0-1 分;</p>

		3、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方案内容有缺失，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0 分。
综合实力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相关信誉及投标响应度等进行综合评价。</p> <p>二、评分标准：综合评价好的得（3 分），较好得（2 分），一般得（1 分）。</p> <p>三、具备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出具的《上海市电梯远程监测系统对接证明》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026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p>（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p>

		<p>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③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	0~10	<p>投标单位类似业绩指:投标单位近 3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须有合同(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项目负责人	0~2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3) 项目负责人无职称的,本项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人员配置方案	0~10	<p>一、评审内容: 1、项目组人员配备; 2、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等考量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优劣,并</p>

		<p>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项目组人员配备低压电工作业证、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证，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电梯设备的相关的安装人员须具备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7-10 分。</p> <p>（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的得 4-6 分。</p> <p>（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的得 1-3 分。未提供内容不得分。</p>
<p>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p>	<p>0~5</p>	<p>一、评审内容：1、组织机构设置；2、管理职责；3、工作流程；4、规章制度等评审内容考量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进行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p>

		<p>的，得 4-5 分。</p> <p>(2) 具有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2-3 分。</p> <p>(3) 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 0-1 分。</p>
技术指标	0~20	<p>一、评审内容：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 20 分；</p> <p>(2) 有 1 项指标负偏离的扣 2 分，最多扣至 0 分。</p> <p>带▲条款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整体服务方案	0~15	<p>一、评审内容：</p> <p>1. 服务定位和目标；2. 服务标准；3. 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4.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5. 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6.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等进行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 服务方案完整，实施计划安排合理，服务内容设置与项目吻合，充分考虑采购人的</p>

		<p>项目特点和需求。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的，得 12-15 分。</p> <p>(2) 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好，计划安排及服务内容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7-11 分。</p> <p>(3) 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一般、计划安排及服务内容上存在一定不足、体现出方案部分科学性与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4-6 分。</p> <p>(4) 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计划安排及服务内容上存在较大不足、未能体现出方案科学性与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1-3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进度计划	0~5	<p>一、评审内容：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4-5 分；</p> <p>(2)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2-3 分；</p> <p>(3)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p>

		分。
其他特色服务方案	0~5	<p>一、评审内容： 根据各投标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特色（延伸）服务及优惠承诺、考核方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考核方法和标准有较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得 4-5 分；</p> <p>（2）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考核方法和标准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p> <p>（3）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考核方法和标准合理性不强的得 0-1 分。</p>
安装及售后服务	0~10	<p>一、评审内容：1. 车辆情况 2. 售后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供应商提供用于本项目建设的项目用车情况，需提供自有产权车辆行驶证或租赁期能覆盖本项目质保期的长期租赁合同，并提供车辆照片作</p>

		<p>为有效证明,每提供一辆车辆有效证明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整体方案、运维承诺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价好的得 (5-8 分), 较好得 (3-5 分), 一般得 (1-3 分)。</p>
档案管理	0~3	<p>一、评审内容: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维护档案管理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整, 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2-3 分;</p> <p>2、维护档案管理方案内容简略, 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 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0-1 分;</p> <p>3、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 方案内容有缺失, 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0 分。</p>
综合实力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相关信誉及投标响应度等进行综合评价。</p> <p>二、评分标准: 综合评价好的得 (3 分), 较好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p> <p>三、具备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出具的《上海市电梯远程监测系统对接证明》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资质文件有关格式

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招标人或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6)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具有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8) 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及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1、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招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资格条件响应表

2026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1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1
3	自定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1
4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包1
5	自定义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1

2026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 2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2
3	自定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 2
4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包 2
5	自定义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2

2026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	----	------	------	------------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 3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3
3	自定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 3
4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包 3
5	自定义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3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26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 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 签署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1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天。	包1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	包1

		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转让与分包：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包 1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1

2026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2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包 2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	包 2

		<p>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p>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转让与分包：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包 2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2

2026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p>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p>	包 3

		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包3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包3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转让与分包：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包3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	包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及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

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 (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主要股东和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及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格式：投标人也可自拟）；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应急响应、处理、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0)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1) 相关证书一览表；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评分对应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页至__页
			页至__页
			页至__页
			页至__页
			页至__页
			页至__页
			页至__页

(此表须详细填写, 放置投标文件首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格式自拟）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名称及 所在页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 2、服务方案、进度计划、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应急方案；
- 3、档案管理、服务保障；
- 4、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
- 5、服务（优惠）承诺及考核方法；
- 6、违约承诺；
-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投标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6、企业在职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岗位	学历	执业证书

说明：“岗位”填写“项目经理”或“一般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或“具体服务岗位名称”。

7、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p>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p>							
<p>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p> <p>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8、专业人员情况表

专业人员汇总表（格式可自拟）

从业人员种类	人数
投入本项目的总人数	

说明：1. 专业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职工，有相应执业证书，应与本单位近期社保缴纳证明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专业人员应附执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没有执业证书的不予认可。

9、一般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说明：一般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职工，应与本单位近期社保缴纳证明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10、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购置时间	设备图片
1					
2					
3					
4					
5					
6					
7					

注：相关设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

11、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违约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售后服务方案（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响应项目要求，提供承诺及说明：

- 1、质保期限及质保期内服务措施
- 2、质保期外服务措施
-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4、培训服务承诺
- 5、其他服务承诺
- 6、售后服务联系表

序号	响应单位	联系人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综合能力自述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说明：

(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 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招标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3) 投标人最多提供 4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4 个仅取前 4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4) 在本表后面要附上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用户评价需加盖用户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投标人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不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相关证书一览表

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 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投标文件 中的页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有关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2026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报价金额(总价、元)

2026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包2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报价金额(总价、元)

2026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包3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报价金额(总价、元)

说明：

(1)“总金额(元)”指本项目响应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服务日期”：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2)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 如有缺漏, 则视为无效声明。
- (3) 若成交, 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 则取消成交资格,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投标单位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4、投标人提交相应文件时必须附上《投标人廉洁承诺书》并签字、盖章。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我方自愿在参与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贵局”)组织的商业往来中, 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 恪守商业道德, 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特做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坚持诚信守则原则, 恪守商业道德, 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 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 损害贵局合法权益。

三、不为贵局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四、不为贵局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贵局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六、不为贵局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违反规定为贵局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八、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局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局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贵局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 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局同意, 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局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局监督, 如有违反约定, 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 并限期整改; 如导致贵局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犯罪的, 愿意按照双方约定赔付违约金, 并列入永久禁入贵局投标人黑名单; 给贵局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 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 赔偿贵局遭受的经济损失, 并列入永久禁入贵局投标人黑名单。

承诺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

本人经由（单位）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单位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投标单位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投标单位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投标单位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

日期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事宜，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2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落实静安区住宅电梯远程监测终端全覆盖工作要求，我区计划为 1000 台住宅电梯，通过向第三方供应商购买服务的方式加装远程监测设备。

包件一：南片区域住宅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服务，共 464 台住宅电梯，投标最高限价 175.501 万元。

包件二：北片区域住宅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服务，共 363 台住宅电梯，投标最高限价 137.61 万元。

包件三：北片区域住宅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服务，共 173 台住宅电梯，投标最高限价 65.606 万元。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含税）（详见投标文件）。

本合同项下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前述费用已包括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相关费用，双方在此一致确认，除本条规定的费用外，甲方就本合同内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 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5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成果（含阶段性的和最终的）以及其他服务成果和产品的任何专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和商标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4.6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等，或者乙方基于甲方委托，在委托工作开展期间知悉、收集、获取的资料、形成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记录项目开展的各类文件、会议纪要、成果、技术报告、检测报告、技术信息、技术报告、相关函电等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任何盈利或非盈利性的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4.7 一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其他方之商标、专利、著作权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涉及的任何专有权均不视为转移上述权利的所有权，上述权利的所有权应属于提供方。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其他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其他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任何一方从其他方获得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均不得用于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1) 在正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乙方完成工作，并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抽查确认符合规范要求后，甲方应在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给乙方。

(3) 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足额且合规的发票。若乙方未能提供，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7.2.2 付款条件：

(1) 服务费支付之前，成交人应当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成交人未及时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而导致采购人延迟付款或未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在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前，乙方应提供合同金额 5%的质保金保函，保函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待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确认后，将保函返至乙方。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3]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4]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5]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6]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7]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8]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及非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禁止商业贿赂

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将遵守所有适用之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与商业交易相关的贿赂行为的法律。对本条的违反将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合同所涉事宜的完整约定，并替代此前双方之间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纪要、备忘录、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保密条款

除另一方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2. 知识产权

最终创作成果知识产权完全属双方共同拥有。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4. 合同补充条款

无论本合同中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如需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定承担违约和/或赔偿责任的，乙方累计承担的违约及赔偿总额应以本合同总价为限。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事宜，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2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落实静安区住宅电梯远程监测终端全覆盖工作要求，我区计划为 1000 台住宅电梯，通过向第三方供应商购买服务的方式加装远程监测设备。

包件一：南片区域住宅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服务，共 464 台住宅电梯，投标最高限价 175.501 万元。

包件二：北片区域住宅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服务，共 363 台住宅电梯，投标最高限价 137.61 万元。

包件三：北片区域住宅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服务，共 173 台住宅电梯，投标最高限价 65.606 万元。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含税）（详见投标文件）。

本合同项下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前述费用已包括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相关费用，双方在此一致确认，除本条规定的费用外，甲方就本合同内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 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5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成果（含阶段性的和最终的）以及其他服务成果和产品的任何专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和商标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4.6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等，或者乙方基于甲方委托，在委托工作开展期间知悉、收集、获取的资料、形成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记录项目开展的各类文件、会议纪要、成果、技术报告、检测报告、技术信息、技术报告、相关函电等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任何盈利或非盈利性的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4.7 一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其他方之商标、专利、著作权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涉及的任何专有权均不视为转移上述权利的所有权，上述权利的所有权应属于提供方。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其他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其他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任何一方从其他方获得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均不得用于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1) 在正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乙方完成工作，并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抽查确认符合规范要求后，甲方应在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给乙方。

(3) 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足额且合规的发票。若乙方未能提供，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7. 2. 2 付款条件：

(1) 服务费支付之前，成交人应当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成交人未及时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而导致采购人延迟付款或未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在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前，乙方应提供合同金额 5%的质保金保函，保函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待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确认后，将保函返至乙方。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3]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4]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5]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对原有[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6]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7]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8]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及非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禁止商业贿赂

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将遵守所有适用之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与商业交易相关的贿赂行为的法律。对本条的违反将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合同所涉事宜的完整约定，并替代此前双方之间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纪要、备忘录、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保密条款

除另一方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2. 知识产权

最终创作成果知识产权完全属双方共同拥有。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4. 合同补充条款

无论本合同中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如需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定承担违约和/或赔偿责任的，乙方累计承担的违约及赔偿总额应以本合同总价为限。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事宜，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2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落实静安区住宅电梯远程监测终端全覆盖工作要求，我区计划为 1000 台住宅电梯，通过向第三方供应商购买服务的方式加装远程监测设备。

包件一：南片区域住宅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服务，共 464 台住宅电梯，投标最高限价 175.501 万元。

包件二：北片区域住宅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服务，共 363 台住宅电梯，投标最高限价 137.61 万元。

包件三：北片区域住宅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服务，共 173 台住宅电梯，投标最高限价 65.606 万元。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含税）（详见投标文件）。

本合同项下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前述费用已包括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相关费用，双方在此一致确认，除本条规定的费用外，甲方就本合同内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 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5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成果（含阶段性的和最终的）以及其他服务成果和产品的任何专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和商标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4.6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等，或者乙方基于甲方委托，在委托工作开展期间知悉、收集、获取的资料、形成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记录项目开展的各类文件、会议纪要、成果、技术报告、检测报告、技术信息、技术报告、相关函电等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任何盈利或非盈利性的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4.7 一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其他方之商标、专利、著作权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涉及的任何专有权均不视为转移上述权利的所有权，上述权利的所有权应属于提供方。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其他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其他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任何一方从其他方获得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均不得用于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1) 在正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乙方完成工作，并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抽查确认符合规范要求后，甲方应在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给乙方。

(3) 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足额且合规的发票。若乙方未能提供，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7. 2. 2 付款条件：

(1) 服务费支付之前，成交人应当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成交人未及时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而导致采购人延迟付款或未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在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前，乙方应提供合同金额 5%的质保金保函，保函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待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确认后，将保函返至乙方。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3]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4]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5]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6]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7]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8]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及非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禁止商业贿赂

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将遵守所有适用之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与商业交易相关的贿赂行为的法律。对本条的违反将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合同所涉事宜的完整约定，并替代此前双方之间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纪要、备忘录、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保密条款

除另一方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2. 知识产权

最终创作成果知识产权完全属双方共同拥有。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4. 合同补充条款

无论本合同中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如需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定承担违约和/或赔偿责任的，乙方累计承担的违约及赔偿总额应以本合同总价为限。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